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股票简称:安源煤业编号:2017-070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62号），其中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公司附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公司通知，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日，江煤销运公司因与鑫宏公司、陈箭卖合同纠纷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后西湖区法院审查，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法院”）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示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公司因与鑫宏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江煤销运公司依约预付煤款，鑫宏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导致江煤销运公司付款达312万元，陈箭提供担保。江煤销运公司多次向鑫宏公司，陈箭催款无果。2016年6月24日，江煤销运公司将其诉讼至西湖区法院。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3129321.46元，承担逾期利息663587.62元（暂以6%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6月31日止），资金占用费900762.86元（暂以18%年利率自2012年11月19日计算至2016年6月31日止），利息和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混合配置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监督指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变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鸣远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李朝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需要
离任日期 2017-12-30
是否离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离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经理登记手续 是
是否受聘于其他机构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非常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5号）、《关于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医疗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2017年1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知悉所投资产品的税负变化情况，我公司公告如下：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所管产品的各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相应税费将由各产品承担，且不受各产品存续期限的限制，由此，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的净值将实际不可配对收益降低。此外，投资者取得的产品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对应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我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我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员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旗下产品进行管理运作，并密切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 公告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7-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发出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让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67号《关于转让让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人民币611万元。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67号《关于转让让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人民币611万元。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067号《关于转让让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